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崇左市关爱之家暨转审基地项目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建单位：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同合工廠暨工廠

且即基申并置案之受关市式崇：縣呂縣工

公員委部如公員委市式崇黨共國中：人時式

同公別官國業風氣資研研重市縣市式崇西門：份單數升

同公別官縣工廠一渠因業工廠半興：人時承

市式崇：點狀百第

日 月 日 年 月 日：同和百第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9
1. 一般约定.....	9
1.1 词语定义.....	9
1.1.2.1 监理人：.....	9
1.1.2.2 设计人：.....	9
1.1.3 工程和设备.....	9
1.2 法律.....	9
1.3 标准和规范.....	1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
1.6 交通运输.....	11
1.7 知识产权.....	12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2
2. 发包人.....	12
2.1 发包人代表.....	12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3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3
3. 承包人	1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4
3.2 项目经理	15
3.3 承包人人员	16
3.4 分包	16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7
3.6 履约保证金	17
4. 监理人	1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8
4.2 监理人员	18
4.3 商定或确定	18
5. 工程质量	19
5.1 质量要求	19
5.2 隐蔽工程检查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6.1 安全文明施工	19
6.2 环境保护	20
7. 工期和进度	20
7.1 施工组织设计	20
7.2 施工进度计划	21
7.3 开工	21
7.4 测量放线	21
7.5 工期延误	21
7.6 不利物质条件	2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2
7.8 提前竣工	22
8. 材料与设备	23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23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3
8.3 样品	23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4

9.2 现场工艺试验	24
9.3 检验费用	24
10. 变更	25
10.1 变更的范围	25
10.2 变更程序	25
10.3 变更估价	26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6
10.5 暂估价	26
10.6 暂列金额	27
11. 价格调整	2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8
12.2 预付款	29
12.3 计量	3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0
12.5 工程建设资金监管	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2
13.2 竣工验收	32
13.3 工程试车	32
13.4 竣工退场	33
13.4.1 竣工退场	33
14. 竣工结算	33
14.1 竣工付款申请	3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3
14.3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	34
14.4 最终结清	3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5
15.1 缺陷责任期	35
15.2 质量保证金	35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5
15.3 保修	36
15.3.1 保修责任	36

15.3.2 修复通知	36
16. 违约	36
16.1 发包人违约	36
16.2 承包人违约	37
17. 不可抗力	3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8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8
18. 保险	39
18.1 工程保险	39
18.2 其他保险	39
18.3 通知义务	39
19. 争议解决	39
19.1 争议评审	39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39
19.2 仲裁或诉讼	39
附件	40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1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2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4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6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48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49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50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2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3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4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5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56
附件 15: 廉政责任书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建单位（全称）：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左市关爱之家暨转审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左市关爱之家暨转审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G359 佛山至富宁 K898+800 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项目范围内实施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污、消防设施、建设场地整治、环境美化及绿化、桌椅床空调厨具床上用品等基本设施的采购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实施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污、消防设施、建设场地整治、环境美化及绿化、桌椅床空调厨具床上用品等基本设施的采购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元陆角玖分（¥3195020.6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捌角贰分（¥84270.8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丰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代建单位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0007717792B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 16 号

邮政编码：532200

电 话：0771-7969179

传 真：/

代建单位：（公章）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756539380H

地 址：崇左市兰怀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532200

电 话：0771-7837718

传 真：0771-7969797

承包人：（公章）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B5YM71

地 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8 号钦州·恒大绿洲 32 号楼 2 单元

邮政编码：535000

电 话：0777-32359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账 号：450501659852000003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时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崇左市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广西区、崇左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4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2.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1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郑兴伟；

身份证号：/；

职 务：中共崇左市委政法委反邪教协调科科长；

联系电话：181078168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 1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刘驾宇；

身份证号：/；

职 务：城建国控公司副总；

联系电话：188780810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崇左市兰怀山路 18 号。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口，费用承包人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理。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三天内，已交底的场地内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批件发包人方按规定完成。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发出 7 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需要协调。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壹份监理合同。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施工、监理、建设、接收单位、档案馆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建设管理部门），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2.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标识、围栏等设施，保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国家及地方对施工防护的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 9.1（3）条内容。

(2.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2.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1、通行证，2、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3、城管部门手续，4、建设行政部门手续，5、施工噪音超标手续，6、项目临时工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2.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按通用条款 1.9 执行。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控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2.10) 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

(2.1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 年 4 月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2.12)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零星项目除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林丰智 ；
身份证号： 45072219851108469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43881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41438816[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 0010838 ；
联系电话： 0777-323599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8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0.8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承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

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预防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崇左市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现场工程师满意，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4270.82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等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规范执行，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比例。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4505016598520000104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6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进场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 7 日历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 每日白天(8:00—18:00)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6个小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 因政府行为连续停工一天以上的，工期可顺延。

(3) 按通用条款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2) 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2天；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级及以上的地震；

(7)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得到发包人及监理的确认，承包人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送给发包人及监理，且需得到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并且存封样品后，方可采购。未经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做任何变更。

8.1.2 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按违约责任承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是，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3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4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1.5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若发包人未将以上管线外端接口接至承包人指定的位置，则由承包人将水、电、电讯线路延长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开工前 5 天将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通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依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崇政办发[2023]17号）规定执行：

①单项调整事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出具调整意见并实施。

②单项调整事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将调整意见及相关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③单项调整事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 20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调整造价已超过合同价款 10%的，建设单位应将调整意见及相关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崇左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④建设单位应将本条（一）至（三）款规定的调整事项及预算送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预算审核结果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直接出具审核结论；预算审核结果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预算，由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出具审核结论。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严格审核调整事项材料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发现调整事项理由不成立的，停止审核并报告崇左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⑤建设单位应将审定后的调整事项及预算报备项目审批部门。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如《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其中市场询价应由建设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及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组成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出发询价前确定询价方式、定价方式, 审定的综合单价需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由询价确定, 其中市场询价应由建设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及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组成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出发询价前确定询价及定价方式, 审定的综合单价需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另行商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2)_____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执行《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

知》（崇政办发[2023]17号）规定。工程施工合同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除施工图纸变更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工程招标时，工程量以施工图揭示的工程量为准，若有缺漏或不符情况，投标单位应当及时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质疑后应及时与评审中心重新复核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若招标时未提出质疑，在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多少或错漏均不再调整，须完成招标时采用的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设计内容。工程结算时，以招标时的工程量为准，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

不得以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的理由进行签证。在施工中，中标单位如需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工程范围内土石方的土石比例和类别按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已确定的比例和类别进行结算，无论何种原因，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调整。同时不再给予原地面复测签证，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详细评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须按崇政办发【2023】17号文件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分 2 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申请预付款前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金融机构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业主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2115 5904 2910 0072 568，开户银行名称：工行钦州人和春天支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5 工程建设资金监管

为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顺利完工，防范资金风险，甲乙双方须与金融机构签订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承包人在申请每一笔进度款时，支付前拟列清清单详细到每一个农民工账户提交至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

同意并签字后,作为支付指令提交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审核并与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捌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八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崇政办发〔2023〕17 号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21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按《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崇政办发〔2023〕17 号）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发包人审查初稿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1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	100 万元-5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 日起 45 个工作日
3	500 万元-1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 日起 60 个工作日
4	1000-3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 日起 70 个工作日
5	3000 万-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 日起 120 个工作日
6	5000 万元以上	每增加 0.1 亿增加 10 个工作日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发包人审查定稿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1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初稿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	100 万元-500 万元	从接到初稿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3	500 万元-1000 万元	从接到初稿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

4	1000-3000 万元	从接到初稿资料之日起 60 工作日
5	3000 万-5000 万元	从接到初稿资料之日起 90 工作日
6	5000 万元以上	每增加 0.1 亿增加 5 个工作日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按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发包人审查(初稿、定稿)时间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审核结果。除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

评审单项工程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按单项工程费审核定案净减值的3.0%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减付费额;评审单项工程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按单项工程费审核定案净减值的2.8%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减付费额;评审单项工程投资额为5000万元以上的,按单项工程费审核定案净减值的2.6%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减付费额。

发包人负担审核定案净减值超过送审总造价5%以下(含5%)产生的审核费;承包人负担审核定案净减值超过送审总造价5%以上(不含5%)产生的审核费。(例:承包人送审市政预算工程1000万元,审减200万元,则审核费用为 $200 \times 3\% \times 0.8 \times 0.8 = 3.84$ 万元,发包人负担 $1000 \times 5\% \times 3\% \times 0.8 \times 0.8 = 0.96$ 万元,承包人负担 $(200 - 1000 \times 5\%) \times 3\% \times 0.8 \times 0.8 = 2.88$ 万元)。
调整系数=审查性质系数×工程类别系数 ①审查性质系数: 预算: 0.8; 竣工结算: 1.2。

②工程类别系数: 土建、园林、水利、土地整治: 1.0; 公路、市政、单独大型土石

方：0.8。

承包人在申请该经审定的工程款前，须向发包人交清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服务费（即因承包人送审的预算不合格，导致审核定案净减值超过送审总造价的 5%所造成的审核服务费）。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该经审定的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待缺陷期满并通过质检验收后，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24 小时 _____。

15.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

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5、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6、承包人的农民工闹访的；
- 7、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累计达 30 天的。

合同解除后工程价款计取方式

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规费税金-发包方实际损失费（延误期限内的银行利息、工程咨询费用、因承包人撤场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工程措施费等）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 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建单位（全称）：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崇左市关爱之家暨转审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7969179

传 真：_____ / _____

代建单位（公章）：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兰怀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7837718

传 真：0771-7969875

承包人（公章）：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8号钦州·恒大绿洲32号楼2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7-2-3235990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账 号：45050165985200000388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林丰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蒙朝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莫德广	质量员	/	/
	/	/	/	/
	/	/	/	/
材料管理	蒋从丽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蒋槟任	安全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建单位(全称):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份数按合同约定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